

关于清理规范焦炭行业的若干意见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商务部 国土资源部 国家工商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环保总局 银监会 电监会 2004 年 5 月 27 日发布 发改产业[2004]941 号)

近年来，受国内钢铁和其它行业发展的拉动，焦炭市场需求急剧增长，产品价格持续攀高。国内焦炭生产规模迅速扩大，投资日趋升温。2003 年我国焦炭产量已近 1.78 亿吨，比上年增长 20.2%；其中出口 1472 万吨，出口量已占世界贸易量的 56.4% 左右。

一些地方和企业为获取局部和短期利益，不顾国家产业政策规定，不惜损害环境和浪费资源，纷纷扩建、新建焦炭生产装置，盲目扩张生产能力。1999 年 9 月 1 日和 2000 年 1 月 1 日，经国务院批准原国家经贸委先后发布的《工商投资领域制止重复建设目录（第一批）》、《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目录》（第二批）明令淘汰和禁止投资的土焦（含改良焦，下同）生产装置也在部分地区死灰复燃。据统计，目前全国有 700 多家炼焦企业，各类焦炉 1900 多座，机焦生产能力已达 1.8 亿吨，在建约

8100 万吨，远远超过国内焦炭需求总量，势必造成资源的浪费和投资的损失。2003 年我国土焦产量达 0.46 亿吨，同比增长 15.3%。土焦生产工艺落后，不能回收煤气，每年放散煤气约 200 亿立方米以上，折合损失 1800 多万吨标煤，同时与机焦相比多消耗优质炼焦煤约 2200 万吨，资源浪费严重。

焦炭生产排放出废水、废气、苯并芘等大量有害污染物，是污染最为严重的行业之一。为有效保护和充分利用国家资源，减少环境污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有关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必须加强宏观调控，采取有力措施，促进炼焦行业健康发展，现提出以下清理和规范意见：

一、全面清理整顿，优化结构，减少环境污染

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特别是近年焦炭产量增长较快、土焦产量较大的地区，要立即对现有焦炭生产企业和在建、拟建的焦炭生产项目进行全面清理，区别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和原国家经贸委报经

国务院同意发布的《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目录》

(第二批)的要求,坚决淘汰土焦。现有土焦生产一律停止,对土焦生产装置进行废毁处理。

(二) 各级环境保护部门要加大环境监督和执法力度,建立焦炭企业污染物排放动态监测制度,对焦炭生产企业进行重点跟踪监控。要按照排污费高于污染治理成本的原则,提高和征收焦炭生产排污费。对环保和综合利用设施不配套、超标排污的机焦生产企业要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加大处罚力度,同时限期整改。对限期整改企业需经省级行业主管部门会同环保等部门组成联合专家组验收合格,发放排放许可证后方可恢复生产。经整改后仍不能达到国家环保、节能标准要求的企业要坚决予以关闭。

(三) 对须依法关闭的焦炭生产企业,水、电供应部门要立即停止供水、供电,运输部门不能安排运输计划。

(四) 对 2000 年以后建设的焦炭生产企业和建设项目,要逐项查清项目审批、用地审批、环保审批、工商登记及给予信贷融资支持等方面情况,凡审批手续不健全或有违规审批情况的企业和项目,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重新进行审核,并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对不符合审批要求的企业要立即停产、关闭,不符合审批要求的项目要立即停止建设。

二、统筹规划，控制总量，抑制盲目扩张

(一) 对焦炭生产实行总量控制。根据国家资源状况和市场需求，依照“控制总量、调整结构、节约能源、保护环境、合理布局”的原则，国家发展改革委要尽快组织有关部门和重点省区统筹制定焦炭行业总体发展规划和煤化工发展规划，对各地的焦炭生产实行总量控制，抑制盲目扩张，采取有力措施，确保规划的实施。

(二) 强化炼焦煤资源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的有关规定，从保障国家能源安全和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需要考虑，把炼焦煤资源作为重要的战略资源，实行保护性开采。有关部门要尽快制定炼焦煤资源保护性开采规划，合理调控全国炼焦煤开采建设规模。制定炼焦煤开采监督管理办法，建立严格的资源开发利用监管制度，规范炼焦煤开发秩序。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Id=11_3058

